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出让公告

永土让告字(2015)第 3 号

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,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龙川东路 9 号楼 2 单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情况

地块名称	建筑 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地上 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地下 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 用途	出让年限 (年)	招标起始价 (元 / 平方米)	投标 保证金 (万元)
龙川东路 9 号楼 2 单元	159.60	1014.99	159.60	商住	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	52000	200

※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。

四、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,见招标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,获取招标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报名时,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、单位公章;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;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。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,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报名者需交纳资料费 500 元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16 时。

经审核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 9 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)举行。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
(一)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设计方案出让,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,不得随意调整。

(二)联合申请的,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《联合竞投协议》,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、义务,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,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、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领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》证书。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,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。

(三)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。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认书》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作自动放弃论处,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未中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。

(四)本次出让地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,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,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。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。

(五)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[2012]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 :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

联系电话: 0579-87177648 89295213

联 系 人: 章女士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2015 年 1 月 14 日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出让公告

永土让告字(2015)第 1 号

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,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迎宾小区(一期)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土地位置	建筑占地 面积(m ²)	单元数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招标起始价 (元 / m ²)	招标保证金 (万元 / 单元)
永康市象珠镇 清渭街迎宾小区 (一期)地块	834.15	7	商住	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	9000	25

※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。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,未达到保留价的,则不成交。

四、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,见招标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,获取招标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报名时,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、单位公章;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;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。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,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报名者需交纳资料费 500 元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16 时。

经审核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 9 时 40 分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)举行。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
(一)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设计方案出让,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,不得随意调整。

(二)本次招标出让活动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投放量。

(三)联合申请的,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《联合竞投协议》,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、义务,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,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、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领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》证书。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,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。



(四)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。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,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。中标人中标后不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作自动放弃论处,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未中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。

(五)本次出让地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,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,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。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。

(六)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[2012]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 :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

联系电话: 0579-87177648 89295213

联 系 人: 章女士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2015 年 1 月 14 日